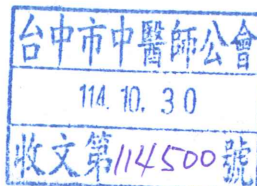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廖小姐

電話：04-22289111#70137

電子信箱：hbtcm020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40129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逕自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p2Mlvl>），公文文號：141140129717，驗證碼：9T8FK6）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釋示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辦理。
- 二、護理人員如經雇主強制要求或指派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繼續教育訓練，應請參照該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如附件1）給予公假等規定辦理。
-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該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如附件2）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及各診所協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

正本：本市66家醫院、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本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曾粹展